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債權人計劃更新；
- (2) 根據特別授權已完成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3) 已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 (4) 已完成有關財務顧問的顧問服務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5) 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命令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計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安排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權人計劃更新及根據特別授權已完成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特別授權向債權人正式配發總共2,155,114,938股新股份及正式發行本金總額1,244,876,198.1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外，各債權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且概無債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已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共計(i)752,461,005股新股份及(ii)本金總額436,051,153.9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乃根據特別授權向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正式配發及／發行，有關向彼等配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新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冼先生	681,403,362	394,873,248.65
羅女士	30,811,311	17,855,155.26
周先生	38,254,139	22,168,274.04
謝先生	1,992,193	1,154,476.00
總計	<u>752,461,005</u>	<u>436,051,153.94</u>

於關連交易完成後，冼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於1,584,147,296股股份、39,254,139股股份及565,539,7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54%、0.53%及7.69%。

已完成有關財務顧問的顧問服務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正式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250百萬股費用股份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配發及發行予財務顧問。於發行費用股份後，財務顧問於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費用股份、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及(ii)緊隨發行費用股份、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發行費用股份、 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費用股份、 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冼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871,932,623	17.62	1,584,147,296	21.54
周先生	1,000,000	0.02	39,254,139	0.53
崔志仁先生	3,000,000	0.06	3,000,000	0.04
李傑之先生	4,480,000	0.09	4,480,000	0.06
小計	<u>880,412,623</u>	<u>17.79</u>	<u>1,630,881,435</u>	<u>22.17</u>
主要股東				
謝先生	<u>563,547,600</u>	<u>11.39</u>	<u>565,539,793</u>	<u>7.69</u>
其他股東				
財務顧問	–	–	250,000,000	3.40
其他公眾股東	<u>3,504,210,229</u>	<u>70.82</u>	<u>4,906,864,162</u>	<u>66.74</u>
小計	<u>3,504,210,229</u>	<u>70.82</u>	<u>5,156,864,162</u>	<u>70.14</u>
總計	<u><u>4,948,170,452</u></u>	<u><u>100.00</u></u>	<u><u>7,353,285,390</u></u>	<u><u>100.00</u></u>

附註：

- 緊接發行費用股份、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冼先生實益擁有848,580,623股股份，及羅女士（冼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及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發行費用股份、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7,299股股份。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 股份架構僅計及發行費用股份、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公司另一名財務顧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其中54,054,054股股份未計入上述分析中。

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命令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重組目的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及(2)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聯合臨時清盤人申請及確認公告」)。

本公司謹此為聯合臨時清盤人申請及確認公告提供補充資訊，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及陳嘉信法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所頒發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本公司應獲許可登記本公司悉數繳足股份的轉讓**，故一直備有允許轉讓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法院命令。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